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深卫健建函〔2020〕33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333号建议答复的函

郭小明等代表：

你们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建议》（案号：第20200333号）收悉。感谢代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我市卫生健康领域立法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一直高度重视立法工作，针对卫生健康工作中遇到的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法律法规的有些规定已不适应现实需要以及操作性不强、不够完善等问题，先后共颁布了9部特区卫生健康特区法规（7部现行有效、2部已废止），以及2部政府规章，分别为《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

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以及《深圳市医患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尤其是自2010年以来，以约每年制定或修订一部法规的速度，不断完善我市卫生健康法规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引领、推动和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制定中医药条例，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010年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这是新医改实施后我国的第一部地方性中医药法规，条例施行后，我市中医资源配置有了较大改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预防保健体系初步建成，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成绩突出，条例从立法层面有力促进了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制定心理卫生条例，立法规范心理卫生市场。

2012年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对我市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心理咨询，精神障碍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科学研究等心理卫生各项工作均做了规定，并在全国率先对市场上较为混乱的心理咨询服务从机构、人员、执业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还就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方面作了十分细化、可操作的规定。

（三）全面修改无偿献血条例，保证临床用血安全。

我市1995年就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条例》，2014年对该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法规名称改为《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进一步推动了市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实现并持续保持临床用血100%由无偿献血保障，保证我市

临床用血安全。

（四）修订控烟条例，创建社会共治模式。

2013年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控烟条例》），针对原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明确了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扩大禁烟场所范围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接轨、建立多部门执法模式、加强控烟宣传教育等等，通过立法保障控烟工作有效推进和落实，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并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高度评价和肯定，在第6届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联盟大会上荣获“2014年度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并入选“2014年度深圳十大法治事件”。2019年，我市再次修改《控烟条例》，扩大禁烟范围、将电子烟纳入监管、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等，进一步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更好的保障公众健康。

（五）创新出台医疗条例，以法治护航深圳医改。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医疗条例》）是全国首部地方性医疗基本法规，是我市充分利用特区立法优势，对现行法律法规中不适应当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内容进行变通、创新和完善，同时对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予以固化，使之于法有据，并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为医改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该条例对我市医疗资源配置与保障、医疗机构登记、医疗执业管理、医疗秩序与纠纷处理、医疗监督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地规范，对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居民健康权益、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 制定医疗急救条例，建立全民急救体系。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于2018年6月27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我市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强化医疗急救队伍建设、推行院前医疗急救分级调度、细化患者送院救治原则、健全院前和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等，用法治方式进一步促进我市医疗急救事业发展，健全医疗急救服务体系，规范医疗急救行为，提高医疗急救能力和水平。

二、2020年卫生健康领域立法计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对深圳提出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战略定位和“病有良医”的工作目标，要求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为实现上述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用立法推动改善卫生健康领域改革和发展工作。2020年，我委共有6个立法项目列入市人大和市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其中特区法规5部，分别为拟新提请审议项目：《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预备项目：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调研项目：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政府规章1部：《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办法》。为确保我委2020年度立法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推进，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立法质量，我委制定了2020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每一个立法项目的责任处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安排，并纳入我委重点工作进行督导落实。现将各

立法项目立法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这是在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健康中国战略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市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决定》（深发〔2019〕1号）明确提出打造健康中国的“深圳样板”。为实现上述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推进健康立法意义重大、正当其时、势在必行。《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全程参与，目前《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已经完成初稿、征求了政府各相关部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将于2020年6月份进行一审审议。

（二）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对依法防控疫情问题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强调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圳市正在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并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在疫情防控期，我们也发现目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规范不足、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特区立法将本次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的做法固定下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更好地保障我市城市公共安全和公众的生命健康。目前我委已经完成了国内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关规定的收集工作，并正在开展调研，梳理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存在问题和解决对策，为下一步起草条例提供依据和参考。

（三）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2010年实施以来对深圳中医药事业起到了很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飞速膨胀，人民对中医药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也出现了新问题，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中医药服务领域出现萎缩现象、现行医师管理、诊所管理和药品管理制度不能完全适应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中医药科学研究能力不足等等；此外，2017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也对中医药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提出的新需求。因此有必要修改完善《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进一步加快和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规范中医药行业管理，为建设健康深圳、打造一流中医药传承典范城市提供法制保障。目前条例经过多次调研、反复论证已经完成初步条文修改工作，

正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将根据征集意见进一步修改条例。

（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等要求，同时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施行两年多的实施情况，以及办理“关于制订《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办医促进条例》的议案”的基础上，启动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立法项目，进一步大胆突破创新，确立更加先进的医疗卫生制度，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目前我委已经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开展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并广泛征求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修改条例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修改）。

2003年，深圳颁布《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这是我国关于器官捐献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保障了深圳市器官捐献工作有法可依，推动了深圳市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更为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颁布提供了参考和借鉴。虽然深圳的器官捐献条例制定得非常早，当年很多省市到深圳来参观学习，但十几年过去，2003年颁布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

移植条例》已不能适应当前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也与2007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以及国家层面陆续出台的有关人体器官捐献移植的系列文件相关内容不相一致和衔接。因此，有必要修订《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推动深圳市人体器官捐献移植事业的发展。我委已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了解条例实施情况、深圳市人体器官捐献移植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为修订《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提供立法建议，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开展调研工作，广泛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六）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办法。

为了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和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监管，维护医疗行业正常秩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暂行办法》，并已于2019年10月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目前市司法局已完成《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工作，我委将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审查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推进办法的尽快出台。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8日

（联系人：黄璐，联系电话：0755-88113986）

是否公开：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